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0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与山东省国资委的沟通和反馈,公司对2014年12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王恩东、庞松涛、袁安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全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王恩东、庞松涛、袁安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1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一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要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3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山东省 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27日,公司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资考核字[2015]2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2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  
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8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47986.29万股的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18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5、按照证监会和国资委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每期权益的授予间隔期应当在一个完整的年度以上。按照上述规定,我们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采取分期实施的方式授予权益,公司拟两年实施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首期计划,有效期为五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可在两年后拟定实施。每期股权激励方案均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的备案之后方可实施。每期股权激励方案将最终根据公司未来的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及相关政策法规等因素来制定具体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6、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5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骨干员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07

##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57,666,520.54	1,383,095,616.51	26.17%
营业利润	518,297,004.20	364,027,763.16	42.41%
利润总额	661,157,002.20	634,808,704.44	2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46,250.31	488,354,797.68	2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2%	21.31%	1.2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11,355,016.00	2,894,502,177.98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59,154,913.00	2,485,493,566.69	16.57%
股本	762,268,670.00	657,560,000.00	3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3	4.55	-17.31%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方案及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537,560,000股变更为572,268,67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新股股本重新计算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7、本激励计划在授予日后24个月内为标的股票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8、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3%,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低于0。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行为,新增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9、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结构不满足上市条件。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除非特别说明,在本文中具有以下含义:

浪潮信息、本公司、公司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授予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期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可行权期间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股权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时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暂行办法》
《暂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5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06]15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决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目前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它员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业务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2人,激励对象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三)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上进行详细披露。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第四章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8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47986.29万股的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原则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期权收益)的30%以内。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恩东	副董事长、经理、首席执行官	12	2.50%	0.03%
2	庞松涛	董事	11	2.29%	0.02%
3	袁安军	董事	11	2.29%	0.02%
4	李欣	副总经理	10	2.09%	0.02%
5	张伟勇	副总经理	16	3.33%	0.03%
6	胡朝晖	副总经理	9	1.88%	0.02%
7	范亮	副总经理	9	1.88%	0.02%
8	孙海强	副总经理	9	1.88%	0.02%
9	甄勇	副总经理	10	2.09%	0.02%
10	郑子华	副总经理	8	1.67%	0.02%
11	郭晓军	副总经理	8	1.67%	0.02%
12	吴光	财务总监	8	1.67%	0.02%
13	李春	财务总监	8	1.67%	0.02%
	合计		362	73.33%	0.73%
	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人数		480	100.00%	1.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2、上述任一人名额对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收益最高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票期权激励预期收益)的40%,超过部分收益归公司所有。

4、中、高层、核心骨干人员姓名、职务信息将会公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第五章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每期权益的授予间隔期应当在一个完整的年度以上。按照上述规定,我们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采取分期实施的方式授予权益,公司拟两年实施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首期计划,有效期为五年,第二期激励计划可在两年后拟定实施。每期股权激励方案均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监会的备案之后方可实施。每期股权激励方案将最终根据公司未来的实际情况、市场情况及相关政策法规等因素来制定具体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首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5年期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两年。

四、可行权日

在可行权日通过,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各行权期间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权益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使行权权利,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其所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时,其所持股票,应不低于授予总数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方可行权。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未届满,则参加激励对象在有效期满年度对考核结果不符合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自行完成。

### 第六章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18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5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41.18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38.65元。

### 第七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